

招生學年度	九十九	招生類別	碩士班
系所班別	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		
科目	公法		
注意事項			

一、試述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意義?(10分)以及哪些對象為政府應主動公開之內容?(10分)此外是否所有的政府資訊皆必須公開，有無例外規定?(20分)對於拒絕資訊公開申請之決定，申請人依據現行法可以提起何種救濟?(20分)

二、試述環境權之性質?(10分)以及環境權之憲法上的意義?(10分)以及相關環境權主張的問題點為何?(20分)